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8年度訴字第158號

公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弘邦
洪柏聰

上一人

選任辯護人 蘇清水律師

參與人 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李思瑩

代理人 劉瑞元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6年度偵字第5845、743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弘邦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參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及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

洪柏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參與人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因陳弘邦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伍仟零柒拾伍元及因洪柏聰違法行為而取得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伍萬捌仟肆佰伍拾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陳弘邦、洪柏聰為冠泓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吉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富公司；屏東廠區位於屏東縣○○市○○路○○號1、2樓，下稱吉富公司屏東廠區）之員工，吉富公司主要經營豬肉製品加工、販售等業務，陳弘邦自民國103年間某時，進入吉富公司任職，歷經組長、課長等職務，於105年8月31日起至106年3月18日止，擔任原料處理課課長職務，負責管理原料肉品之儲存、分切、包裝、製造等業務；洪柏聰自104年4月間某時，進入吉富公司任職，歷

任職員、組長及課長等職務，自106年3月間某時起，擔任製造課課長職務，負責管控肉品製造流程之業務，因陳弘邦於106年3月18日離職，洪柏聰因而兼任原料處理課課長職務；黃文慧時任原料班班長，負責領取原料肉品；唐浩元時任作業員，負責分切、絞碎原料肉品。陳弘邦、洪柏聰均明知吉富公司向津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津谷公司）、信功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功公司）所購入冷藏前腿豬肉保存期限為7日，且冷藏前腿豬肉進入吉富公司後，吉富公司即以每批冷藏前腿豬肉保存期限之末日作為肉源批號以利肉品管制，因超過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即有開始產生微生物之疑慮，應報廢不得再作為豬肉品加工原料以供人食用，而陳弘邦、洪柏聰先後擔任原料處理課課長職務期間，為節省吉富公司成本，竟與黃文慧、唐浩元（黃文慧、唐浩元均由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共同意圖為第三人吉富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陳弘邦、洪柏聰分別於如附表一、二所示之製造加工日期，在吉富公司屏東廠區內，接續指示黃文慧、唐浩元，自吉富公司屏東廠區編號41解凍庫（冷藏室），領取已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加以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製成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香腸肉品，利用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及其他包裝、運輸人員，販賣予不知情之家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家福公司），致使家福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吉富公司所出售香腸肉品皆是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所加工製造，家福公司因而向吉富公司購買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合計8,756.5公斤逾期冷藏前腿豬肉所製造加工之香腸肉品，並支付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合計新臺幣（下同）197萬3,525元款項，導致家福公司受有損害。嗣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接獲民眾檢舉，於106年6月20日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會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南區管理中心及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前往吉富公司屏東廠區進

行稽查，經衛生單位行政封存逾期肉品6,882.26公斤，另經吉富公司負責人李思瑩同意搜索，扣得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移送暨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動檢舉簽分偵查起訴。

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為被告陳弘邦、洪柏聰（下分別稱陳弘邦、洪柏聰，合稱被告2人）分別與吉富公司屏東廠區原料班班長黃文慧、作業員唐浩元共同將已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製成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香腸肉品，進而販售予家福公司，家福公司因而陷於錯誤支付對價款項受有損害，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至製成之香腸肉品販賣予家福公司是否涉犯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起訴書已敘明「因本案衛生主管機關未能提出以這些肉品製作加工香腸供人體食用，對於人體有何危害健康之虞，亦未能掌握有何消費民眾因食用家福公司所販售香腸而有身體不適之情形，自難僅憑報告意旨所指，逕認被告陳弘邦及洪柏聰亦涉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之販賣逾有效日期食品，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罪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頁），而未經起訴，且卷內亦無證據證明此未經起訴之部分構成犯罪，即與起訴之事實不生實質上或裁判上一罪之關係，而無起訴之一部效力及於全部可言，法院自不得就未經起訴之事實，併予裁判，先予說明。

二、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

同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本判決所引下列供述證據，陳弘邦於本院審理中均同意作為證據、洪柏聰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中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見本院卷一第349頁），且檢察官、被告2人及辯護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相關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之情形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至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經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應具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陳弘邦部分：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陳弘邦於本院準備程序與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本院卷一第130頁），核與證人黃文慧、唐浩元、包裝組組長劉貞宜、生食包裝部班長劉玉蓮、負責人李思瑩、信功公司品管人員李坤原、津谷公司經理杜螢杰、家福公司全國肉品採購處長莊貴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互有相符（見他卷一第84至96、第104頁至第106頁反面、第112至114頁；偵5845卷一第5至19、39至41、97至101、107至111、119至121、183至186、199至201、207至209、223至227、367至370、403至407頁；偵5845卷二第43至46、49至53、143至161頁），並有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作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工作紀錄、蒐證照片、責付保管同意書、吉富公司領取過期原料明細、領料單、香腸產品內、外包裝彙整表、內包裝生產日報、外包裝生產日報、銷退貨明細日報表、營業稅年度資料查詢結果、家福公司與吉富公司全國性合約及附件、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津谷公司埤頭廠之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CAS優良農產品驗證檢驗審查總表、信功公司冷凍（藏）出貨品質確認記錄表、銷貨憑單日報表、出廠證、銷貨憑單、出貨紙箱上之標示及測量溫度照片、吉富（家福）中式香腸製程、家福公司106年度

採購香腸明細、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6月16日
FDA食字第1059012838號函、屏東縣政府衛生局105年7月
19日屏衛食字第10531929500號函、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
公會第18屆農畜漁產品暨進口牛肉專案小組聯席會議紀錄附
卷可考（見警卷第237至244、279至282頁；證據卷一第
29至30、33至59、65至73、77至331頁；證據卷二第7至20
9、233至270頁；他卷一第26至40頁、第217頁至第235
頁反面；他卷二第10頁正反面、第11頁反面至第12頁；偵58
45卷一第221、253至279、371至381、393至401頁；
偵5845卷二第175至189頁），又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
可佐，足認陳弘邦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
之依據。

二、洪柏聰部分：

訊據洪柏聰固坦承其於前揭時間任職於吉富公司屏東廠區，
並擔任前揭職務，且如附表二所示之加工日期、肉品保存期
限、製造日期、肉源名稱、品名、數量及重量、單價、銷售
金額均屬實，然矢口否認有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
辯稱：我不知道要給家樂福7天內的肉，我只是遵照以前的
做法，保存期限7日不是明文規定等語。辯護人則辯稱：①
洪柏聰沒有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或額外薪水，主觀上無為自己
不法所有意圖，且起訴書未敘述洪柏聰有為吉富公司不法所
有意圖。②洪柏聰任職吉富公司內部單位，不會接觸家福公
司之任何人，如何對家福公司施用詐術，使家福公司陷於錯
誤？③家福公司均是因為吉富公司的香腸肉品而交付財物，
而非因吉富公司用料而交付財物，故非因錯誤而交付財物。
④冷藏肉進貨後是直接放進冷凍庫冷凍，再從冷凍庫取出製
造肉品，縱使吉富與家福公司訂定之契約要求使用冷藏肉，
而吉富公司使用冷凍肉，此頂多僅為民事債務不履行問題，
而非刑法問題。⑤一般家庭冰箱內物品冰存遠超過10天的物
品比比皆是，應不至於保存超過7天就丟掉，冷藏超過7天
後生菌數會增加、肉就變質，並無依據等語。經查：

01 (一)有關洪柏聰於前揭時間任職於吉富公司屏東廠區擔任前揭職
02 務，且如附表二所示之加工日期、肉品保存期限、製造日期
03 、肉源名稱、品名、數量及重量、單價、銷售金額均屬實等
04 節，業經洪柏聰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卷一第
05 305 頁），核與前揭證人黃文慧、唐浩元、劉貞宜、劉玉蓮
06 、李思瑩、李坤原、杜螢杰、莊貴惟於調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7 互有相符，並有前揭食品藥物管理署區管理中心現場稽查工
08 作紀錄表、屏東縣政府衛生局稽查工作紀錄、蒐證照片、責
09 付保管同意書、吉富公司領取過期原料明細、領料單、香腸
10 產品內、外包裝彙整表、內包裝生產日報、外包裝生產日報
11 、銷退貨明細日報表、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搜索扣押
12 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家福公司106年度採購香腸明細存
13 卷足憑，又有如附表三所示之物扣案可佐，是此部分事實，
14 足堪認定。

15 (二)洪柏聰於調詢中供稱：吉富公司用來製做香腸的原料前腿肉
16 是冷藏肉，只能放7天；「肉源批號」就是肉品的有效日期
17 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7、9頁），已自承其明知用以製作
18 香腸之原料即冷藏前腿豬肉之保存期限為7日，且肉源批號
19 即為保存期限，核與證人李思瑩於調詢中證稱：（經檢視偵
20 5845卷一第23、25頁之106年5月31日吉富公司內包裝生產
21 日報）黑胡椒香腸使用前腿肉「肉源批號00000000、醃漬日
22 期00000000」是指肉品原料有效日期是106年4月23日、醃
23 漬日期是106年4月26日；蒜味香腸使用前腿肉「肉源批號
24 00000000、醃漬日期00000000」是指肉品原料有效日期是10
25 6年5月21日、醃漬日期是106年5月25日，就內包裝生產
26 日報顯示，這2批黑胡椒香腸及蒜味香腸應該是使用逾期肉
27 品原料製作成香腸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18頁），證人黃文
28 慧於調詢中證稱：「編號」欄位註記「2017.5.25」即表示
29 有效日期為106年5月25日；吉富公司製做香腸的原料前腿
30 肉都是冷藏肉品，有效期限都是7天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
31 57至58頁），證人唐浩元於調詢中證稱：冷藏原料肉的保存

期限是7天等語（見偵5845卷二第44頁），證人李坤原於偵查中證稱：吉富公司有向信功公司購買冷藏肉品，冷藏肉品保存期限是7天，我們會直接打印有效日期在包裝上面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207頁），證人杜瑩杰於偵查中證稱：吉富公司有向津谷公司購買冷藏肉品，冷藏肉品保存期限是7天，肉品的包裝上都會打印有效日期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223至225頁），互有相符，並有吉富公司內包裝生產日報、外包裝生產日報、信功公司出貨紙箱上之標示照片在卷可考（見證據卷一第77至327頁；證據卷二第7至209頁；偵5845卷一第263至266頁），足見客觀上吉富公司向津谷公司、信功公司進貨之冷藏前腿豬肉保存期限為7日，且保存期限即為肉源批號以利管制，並為洪柏聰主觀上所明知等情，甚為明確。

(二)洪柏聰指示證人黃文慧、唐浩元自吉富公司屏東廠區編號41解凍庫（冷藏室），領取已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加以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製成如附表二所示之香腸肉品等節，已經證人黃文慧於調詢中證稱：自我104年9月間進入吉富公司任職後，前課長陳弘邦及現任課長洪柏聰都有指示我們領取逾期原料肉品加工製造產品，他們2人叫我們用什麼原料我們就照做，雖然有時發現是逾期原料，但員工通常不會多問，我印象中前課長陳弘邦有說過，雖然原料逾期，但因為存放在負2度C冷凍庫，所以其實沒有壞掉，還可以再拿來加工製做肉品，至於現任課長洪柏聰只有叫我們領取過期原料，並沒有說明原因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59頁），又證人唐浩元於偵查中證述：冷藏雖然超過1、2天，但因為肉品的外觀還可以使用，雖然有逾期限，主管洪柏聰還是交待要做使用，洪柏聰會指定叫我們拿哪一批貨出來，我們也會拿給洪柏聰去確認肉品到底有沒有壞掉，由洪柏聰判斷要不要做使用。我有跟陳弘邦及洪柏聰都反應過肉品已經超過保存期限，但他們指示還是要用等語（見偵5845卷二第51至53、157頁），再以如附表二編

號1所示之106年5月3日吉富公司內包裝生產日報、外包裝生產日報為例，均可見洪柏聰於主管欄位簽名（見證據卷一第245頁；證據卷二第137頁），可見證人黃文慧、唐浩元上揭關於係由洪柏聰指示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逾保存期限冷藏前腿豬肉加工製成香腸肉品一情，確屬信而有徵。

(四)證人莊貴惟於調詢中明確證稱：據家福公司內部規範，吉富公司的冷藏前腿肉，在冷藏條件下，必須在7日內進行醃漬。若家福公司知道吉富公司有使用逾期前腿肉製造香腸，家福公司當然不會購買。若吉富公司使用逾期前腿肉製造香腸後販賣給家福公司，是違反交易誠信之行為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369頁），復於偵查中證述：香腸原料肉目前在臺灣有使用冷藏肉和冷凍肉2種不同方式，肉品是使用豬的前腿肉或後腿肉，差異在於，冷藏肉在使用過程，因為肉品本身是軟的，所以在加工之前可以把一些肉壞掉的組織或淋巴去除，使肉品的品質比較高，修整完畢之後絞肉，通常修整和絞肉就需要1天，接著第2天就開始醃製，我們目前跟吉富公司的約定操作說明書，希望吉富公司可以將絞肉醃製72小時，第4天就做灌腸及包裝的工作，我們的產品有分包裝的產品和非包裝的產品，包裝的產品是冷藏的，非包裝的產品的產品是冷凍的，非包裝的產品我們直接在賣場加熱販售，所有的產品會在第5天送到我們家樂福的南北倉，北部是林口倉，南部是岡山倉，在第6天的時候會將倉庫所收到的香腸送到各地的家樂福。曾經有一間廠商自行做檢驗，在10天生菌數仍然沒有超標，但是我們還是依照我們的收貨標準，超過7天的冷藏肉品就是不收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403至407頁），詳細說明吉富公司應如何於7日保存期限內將冷藏前腿豬肉製成香腸肉品並送至各家樂福賣場販售之工序，並提出吉富（家福）中式香腸製程附卷可佐（見偵5845卷一第371至381頁），且證人莊貴惟表明縱然生菌數未超標，依家福公司收貨標準，超過7日即不收一節，核與家福公司與吉富公司全國性合約附件（三）食品類廠商良好衛生作業規範第

5.6、6.4 分別載明：「不得販賣過期商品」、「供應商所有提供之商品，其（包括但不限於）品質、規格、溫度及有效日期等，須符合家福公司收貨標準，如經家福公司各店人員發現產品不符合收貨標準，家福公司有權拒收，供應商不得有異議」等語（見他卷一第229頁反面），互有相符，復觀諸證人李思瑩於調詢中證述：肉品、食品原料逾標示之有效日期後，不可以再加工、販售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14頁），即便身為吉富公司負責人之李思瑩亦知逾保存期限之原料即不可再用以加工、販售甚明，自104年4月間即進入吉富公司任職，歷任職員、組長及課長等職務之洪柏聰，豈有諉為不知之理？又證人李坤原於偵查中證稱：效期超過當然不能食用，應該要廢棄，因為超過7天之後，肉品會有腐敗的風險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209頁），證人杜瑩杰於調詢中證述：保存期限過後不可以用來加工製成產品，因為肉品過期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219頁），均一致證稱逾保存期限之原料肉品不可再加工製成產品，且與社會常識相符，應屬信而有徵。故依據上開證人莊貴惟、李思瑩、杜瑩杰、李坤原前揭證述及家福公司與吉富公司全國性合約前揭規範，均可佐證家福公司倘知悉如附表二所示之香腸肉品係由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所製，當不會同意收貨而支付款項購入，從而，家福公司誤認吉富公司所出售香腸肉品皆是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所加工製造，家福公司因而向吉富公司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香腸肉品，並支付如附表二所示之對價款項，導致家福公司受有損害等情，均堪認定。

(五) 準此，洪柏聰明知冷藏前腿豬肉保存期限為7日，肉源批號即代表肉品保存期限，竟與證人黃文慧、唐浩元共同意圖為吉富公司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洪柏聰接續指示證人黃文慧、唐浩元領取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製成如附表二所示之香腸肉品，進而販售予家福公司，致家福公司陷於錯誤，誤認吉富公司所出售香腸肉品皆

01 是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所加工製造，家福公
02 司因而向吉富公司購買如附表二所示之香腸肉品，並支付如
03 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導致家福公司受有損害，該當三人以上
04 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堪可認定。

05 (六) 洪柏聰及辯護人之辯解不可採之理由：

- 06 1. 洪柏聰辯稱：我們在冷藏肉到期日前都會處理肉品，加工處
07 理或是送去冷凍，等要使用時再退冰加工。在到期日之前我
08 們就會冷藏轉冷凍等語（見偵5845卷二第71頁），惟經檢察
09 官質以是否有佐證此說法之證據，亦自承：我有每日工作日
10 報表，但沒有註明每日有多少肉品由冷藏轉冷凍；冷藏肉轉
11 冷凍以前沒有紀錄，只有貼臨時的標籤，以有效日期當作批
12 號等語（見偵7437卷第45頁；偵5845卷二第71頁），未能提
13 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且洪柏聰偵查中之辯護人稱：關
14 於吉富公司將冷藏肉品在冷藏期限內轉冷凍的相關證據我們
15 再具狀補陳等語（見偵7437卷第45頁），然迄至本院言詞辯
16 論終結前，均未提出所謂「冷藏期限內轉冷凍」之證據資料
17 ，洪柏聰復於本院審理中自承：轉換過程中並沒有任何文件
18 紀錄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84頁），復對照如附表一、二所
19 示之香腸肉品製作過程，均有證據索引欄所載之證據足以直
20 接證明加工、製造日期已逾肉品保存期限，反而「冷藏期限
21 內轉冷凍」之說，均乏相關證據可資證明，可見此節僅屬空
22 言辯解，無從採憑。況且，據證人黃文慧於偵查中證稱：印
23 象中有從冷藏室把前腿豬肉送到冷凍庫，次數比較少，大約
24 3、4次等語（見偵5845卷二第161頁），證人唐浩元於偵
25 查中證稱：印象中有豬肉在解凍庫使用快逾期了，將它放到
26 冷凍庫冷凍，次數不會很頻繁。我在這部門任職快1年了，
27 印象中次數很少，應該沒有超過10次等語（見偵5845卷二第
28 51頁），均一致證稱縱有「冷藏期限內轉冷凍」之情形，亦
29 屬零星偶發，並非常態，益徵洪柏聰辯解不實，委無足採。
- 30 2. 洪柏聰辯稱：我不了解收肉的時間跟用肉的時間，我沒有故
31 意，我也不知道肉只能放7天；我不知道要給家福公司7天

01 內的肉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0、390頁），此與其在調詢
02 中供稱：吉富公司用來製做香腸的原料前腿肉是冷藏肉，只
03 能放7天；「肉源批號」就是肉品的有效日期等語（見偵58
04 45卷一第7、9頁），前者稱不了解肉品相關期限，後者稱
05 冷藏肉只能放7天、肉源批號即為保存期限，二者顯不能相
06 容，足見其辯稱不了解、不知道等語，純屬事後卸責之詞，
07 不足採信。

08 3.辯護人辯稱：洪柏聰沒有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或額外薪水，主
09 觀上無為自己不法所有意圖，且起訴書未敘述洪柏聰有為吉
10 富公司不法所有意圖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3頁），惟查起
11 訴書明白記載：「陳弘邦、洪柏聰先後擔任原料處理課課長
12 職務期間，為節省吉富公司成本，竟與原料處理課職員黃文
13 慧、唐浩元（黃文慧、唐浩元所涉詐欺犯罪部分，另為緩起
14 訴處分），共同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
15 犯意聯絡」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2頁），已敘明洪柏聰有為
16 節省吉富公司成本之為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甚為明確，且
17 詐欺取財罪之要件原即包含意圖為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與洪
18 柏聰本身有無因此獲得不法利益或額外薪水無涉，故辯護人
19 此部分辯解不足採憑。

20 4.辯護人辯稱：洪柏聰任職吉富公司內部單位，不會接觸家福
21 公司之任何人，如何對家福公司施用詐術，使家福公司陷於
22 錯誤？又家福公司均是因為吉富公司的香腸肉品而交付財物
23 ，而非因吉富公司用料而交付財物，故非因錯誤而交付財物
24 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3頁），惟查洪柏聰指示黃文慧、唐
25 浩元領取已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加以分切、絞碎後
26 ，再交由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製成如附表二所示之
27 香腸肉品，利用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及其他包裝、運輸人員
28 ，販賣予不知情之家福公司，此部分自可成立間接正犯，辯
29 護人辯稱未接觸家福公司人員即無從施以詐術一節，殊無可
30 採。又家福公司若知悉所購入之香腸肉品實係逾期原料所製
31 成，當不願交付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已說明如理由欄貳、

01 二、(四)所示，證人杜螢杰亦於偵查中證稱：東西好不好，決
02 定於原料好不好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227頁），可見產品
03 與原料實無從強加切割，辯護人辯稱非因用料而交付財物等
04 語，亦無可採。

05 5.辯護人辯稱：冷藏肉進貨後是直接放進冷凍庫冷凍，再從冷
06 凍庫取出製造肉品，縱使吉富與家福公司訂定之契約要求使
07 用冷藏肉，而吉富公司使用冷凍肉，此頂多僅為民事債務不
08 履行問題，而非刑法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4頁），然
09 所謂「冷藏期限內轉冷凍」之辯詞不可採信，已經指駁如前
10 ，且家福公司陷於錯誤之部分在於誤信所購買之香腸肉品皆
11 是「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所加工製造」，而
12 非「以冷藏或冷凍肉加工製造」，辯護人此部分辯解，容有
13 混淆，且與事實不符，亦難採憑。

14 6.辯護人辯稱：一般家庭冰箱內物品冰存遠超過10天的物品比
15 比皆是，應不至於保存超過7天就丟掉，冷藏超過7天後生
16 菌數會增加、肉就變質，並無依據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4
17 頁），然家福公司係知名量販廠商，衡情收貨肉品數量甚鉅
18 ，斷無可能每件肉品均於收貨時具體實測生菌數是否逾越標
19 準再行購入，毋寧係從形式上抽象判斷是否逾越保存期限，
20 作為收貨標準，始符經濟效益，此由證人莊貴惟於偵查中證
21 述：曾經有一間廠商自行做檢驗，在10天生菌數仍然沒有超
22 標，但是我們還是依照我們的收貨標準，超過7天的冷藏肉
23 品就是不收等語（見偵5845卷一第407頁），即可得知，且
24 家福公司衡情應有足夠資力購買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原料製
25 成之香腸肉品，何須屈就購買以逾期原料製成之香腸肉品？
26 況本件因缺乏證據證明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香腸肉品有情節
27 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之情形，未經起訴涉有食品安全
28 衛生管理法第49條第2項之罪嫌，前已敘及，故此部分辯解
29 核與對家福公司為詐欺取財犯行無關，殊無可採。

30 7.辯護人辯稱：即便吉富公司與家福公司的契約內容有約定一
31 定的程序，但並非只要違反相關之內容即構成刑法詐欺罪，

而僅是民事債務不履行之問題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30頁）。惟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之成立，以意圖為自己或他人不法之所有，施用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為要件。在互負義務之雙務契約時，何種「契約不履行」行為非單純民事糾紛而該當於詐術行為之實行，可分下述二類：一、「締約詐欺」，即行為人於訂約之際，使用詐騙手段，讓被害人對締約之基礎事實發生錯誤之認知，而締結了一個在客觀上對價顯失均衡的契約。其行為方式均屬作為犯，而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著重於行為人於締約過程中，有無以顯不相當之低廉標的物騙取被害人支付極高之對價或誘騙被害人就根本不存在之標的物締結契約並給付價金；二、「履約詐欺」，又可分為「純正的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後始出於不法之意圖對被害人實行詐術，而於被害人向行為人請求給付時，行為人以較雙方約定價值為低之標的物混充給付（如以膺品、次級品代替真品、高級貨等），及所謂「不純正履約詐欺」即行為人於締約之初，自始即懷著將來無履約之惡意，僅打算收取被害人給付之價金或款項。其行為方式多屬不純正不作為犯，詐術行為之內容多屬告知義務之違反，故在詐欺成立與否之判斷，偏重在由行為人取得財物後之作為，由反向判斷其取得財物之始是否即抱著將來不履約之故意（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28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家福公司與吉富公司於106年3月17日簽訂全國性合約，有效期間自106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有該合約在卷可考（見他卷一第217、225頁），吉富公司販賣如附表二所示之香腸肉品予家福公司，固屬履行債務之行為，然觀諸前揭全國性合約內容，乃期間長達1年之繼續性供給契約，與一時性契約有別，非謂民事契約關係成立之後，即再無成立刑事詐欺取財罪之可能，且民事債務不履行與刑事詐欺取財罪，亦可能同時成立，二者並非互斥關係，此觀諸前揭對於「履約詐欺」之說明即可得知。洪柏聰在指示證人黃文慧、唐浩元領取如附表二所示之逾期冷藏前腿豬

01 肉時，即已明知逾越保存期限，當不符家福公司收貨標準，
02 仍執意指示員工領取、加工，進而販賣予家福公司，該當三
03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業經認定如前。辯護人
04 此部分辯解，亦無可採。

05 8.家福公司109年5月15日109年家福法字第20200515001號
06 函固略以：「本公司並未因該案而受有金錢損害，亦無向被
07 告2人或被告2人之雇主吉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求償」等語
08 （見本院卷一第185頁），所指「未受有金錢損害」，應係
09 指家福公司購入後復行販售，嗣經計算後未受有金錢損害，
10 應非指其購得不符收貨標準之以逾期冷藏前腿豬肉製成之香
11 腸肉品未受有損害，附此敘明。

12 三、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洪柏聰上開所辯係屬事後飾卸之
13 詞，委無可採，陳弘邦、洪柏聰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
14 論科。

15 參、論罪科刑：

16 一、核被告2人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17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陳弘邦就如附表一編號1至59所
18 示之犯行、洪柏聰就如附表二編號1至35所示之犯行，分別
19 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所為，侵害同一家福公司之法益，犯
20 罪目的單一，依一般社會通念，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
21 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各應視為數
22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各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陳弘邦就
23 如附表一編號1至59所示之犯行；洪柏聰就如附表二編號1
24 至35所示之犯行，各與黃文慧、唐浩元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25 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陳弘邦、洪柏聰分別利用不知情之
26 熟食區員工及其他包裝、運輸人員遂行上開犯行，各為間接
27 正犯。

28 二、爰審酌被告2人指示證人黃文慧、唐浩元領取逾越保存期限
29 之冷藏前腿豬肉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
30 醃製加工製作香腸肉品，進而販售訛詐家福公司，所為實不
31 足取，而洪柏聰犯後飾詞否認犯行之態度，亦無從為其有利

之考量；惟念及陳弘邦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洪柏聰事後與家福公司達成和解，有和解書在卷可考（見本院卷一第137頁），而被告2人終究僅係受僱於吉富公司之人，未直接獲取自身利益，應與為獲己利而為之犯罪類型有所區別，且被告2人前均無因犯罪遭判處罪刑之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二第13至16頁）；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動機、手段、於本院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與生活狀況（見本院卷一第391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陳弘邦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陳弘邦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二第13至14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終能坦承犯行，深表悔意，且現已轉換其他職業，已據其於本院審理中陳述明確（見本院卷一第391頁），應無再犯同類犯罪之機會，足信其經歷本次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4年。又為使陳弘邦記取教訓，勿再蹈法網，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8款規定，命陳弘邦應向公庫支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及應給付之期間，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另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上為緩刑宣告附帶之條件，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若違反上開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檢察官得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四、雖洪柏聰亦係受僱之人，己身未直接獲利，並與家福公司和解，然其犯後飾詞否認犯行，迄本院審理中猶以前詞置辯，未見悔意，可認洪柏聰經歷此偵、審程序，未能自我反省，苟對洪柏聰為緩刑之宣告，顯不足讓洪柏聰心生警惕、記取教訓、避免重蹈覆轍，是認不適宜對洪柏聰為緩刑或附條件緩刑之宣告。

肆、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又犯罪行為人以
外之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因下列情形之一取得犯罪
所得者，亦同：一、明知他人違法行為而取得。二、因他人
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三、犯罪行為人
為他人實行違法行為，他人因而取得，刑法第38條之1第1
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查吉富公司因陳弘邦、黃文慧、
唐浩元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而取得之131萬5,07
5元及因洪柏聰、黃文慧、唐浩元前揭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犯行而取得之65萬8,450元，核屬被告2人分別與黃文慧
、唐浩元為吉富公司實行違法行為，吉富公司因而取得之犯
罪所得，雖未扣案，仍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
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均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二、按為避免被告因犯罪而坐享犯罪所得，顯失公平正義，而無
法預防犯罪，且為遏阻犯罪誘因，並落實「任何人都不得保
有犯罪所得」之普世基本法律原則，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
明文規範犯罪利得之沒收，期澈底剝奪不法利得，以杜絕犯
罪誘因。惟由於國家剝奪犯罪所得之結果，可能影響被害人
權益，基於利得沒收本質為準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應將犯
罪所得返還被害人，為優先保障被害人因犯罪所生之求償權
，並避免國家與民爭利，修正後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
：「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徵」，以不法利得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作為封鎖沒收或追
徵之條件，此亦能避免被告一方面遭國家剝奪不法利得，另
一方面須償還被害人而受雙重負擔之不利結果。反之，倘利
得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縱被害人放棄求償，法院仍應為
沒收之宣告，藉以避免修法前不法利得既不發還被害人，亦
未經法院宣告沒收，而使犯罪行為人繼續保有不法利得之不
合理現象。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
，惟實際上並未將犯罪所得返還被害人，自仍應就該犯罪所

得諭知沒收或追徵，始符合沒收新制之立法本旨（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1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家福公司109年5月15日109年家福法字第20200515001號函固略以：「本公司並未因該案而受有金錢損害，亦無向被告2人或被告2人之雇主吉富股份有限公司求償」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85頁），然被告2人指示證人黃文慧、唐浩元領取逾越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分切、絞碎後，再交由不知情之熟食區員工醃製加工製成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香腸肉品，進而販售予家福公司，使吉富公司獲得高達如附表一、二所示之合計197萬3,525元款項，倘不予沒收、追徵，將造成吉富公司仍保有犯罪所得之不合理現象，且無以遏止吉富公司記取教訓，採取相關措施防止以逾期原料製造食品販售他人，故縱家福公司放棄求償，仍應予以宣告沒收、追徵，並無過苛之虞。

三、參與人於本院審理中陳述：從合約來看，家福公司沒有指明要冷藏肉，從公司角度來看只是債務糾紛，不構成詐欺，不認為係犯罪所得等語（見本院卷一第395頁），然家福公司與吉富公司全國性合約已載明：「不得販賣過期商品」等語，且家福公司陷於錯誤之部分在於誤信所購買之香腸肉品皆是「以新鮮未逾保存期限之冷藏前腿豬肉所加工製造」，而非「以冷藏或冷凍肉加工製造」，再所謂「冷藏期限內轉冷凍」之說法不足採信，又債務不履行與詐欺取財罪可同時成立，二者不具互斥關係，均已分別說明如前，此部分陳述殊無可採。

四、至其餘如附表三所示之扣案物，雖可作為證據，但無何促進或便利被告2人實行前揭犯行之機能，難認係供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28條、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第38條之1第2項第3款、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仲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君瑜、王光傑到庭執行職務。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

法官 陳芸葶

法官 楊子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9 日

書記官 邱鴻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陳弘邦與黃文慧、唐浩元共犯三人以上詐欺部分

編號	加工日期 (醃漬日期)	肉品保存期限 (肉源批號)	製造日期 (內包裝日期)	肉源 名稱	品名、數量 及重量	單價 (新臺 幣)	販售 下游 廠商	銷售金額 (新臺幣)	證據索引
1	105 年12月27 日	105 年12月20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92 包 146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3,580元	證據卷一第 113 頁；證 據卷二第37 、234、23 5、236、 265 頁
		105 年12月27日 (00000000)							
2	105 年12月28 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蒜味香腸 (真空包)	真空包 每包	家福 公司	5萬8,420元	證據卷一第 117 頁；證

(續上頁)

		105 年12月27日 (00000000)		豬 肉	508 包 254公斤	115 元			據卷二第45 、234 、23 5 、236 、 265 頁
3	106年1月3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4包 47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10元	證據卷一第 115 頁；證 據卷二第43 、234 、23 5 、236 、 265 頁
4	106年1月3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30箱 288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6萬3,000元	證據卷一第 119 頁；證 據卷二第41 、235 、23 6 、265 頁
5	106年1月4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4箱 134.4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萬9,400元	證據卷一第 121 頁；證 據卷二第47 、235 、23 6 、265 頁
6	106年1月4日	106 年1 月1 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4箱 134.4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萬9,400元	證據卷一第 121 頁；證 據卷二第47 、235 、23 6 、265 頁
7	106年1月11日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5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48 包 17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4 萬20元	證據卷一第 129 頁；證 據卷二第53 、55、236 、237 、26 5 頁
8	106年1月11日	106 年1 月10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5日 (00000000)	106 年1 月1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41 包 7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6,215元	證據卷一第 131 頁；證 據卷二第55 、237 、26 5 頁
9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59包 29.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6,785元	證據卷一第 139 頁；證 據卷二第57 、238 、23 9 、265 、 266 頁
10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51包 25.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5,865元	證據卷一第 139 頁；證 據卷二第23 8 、239 、 265 、266

(續上頁)

									頁
11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82包 41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9,430元	證據卷一第 139 頁；證 據卷二第57 、238 、23 9 、265 、 266 頁
12	106年1月23日	106 年1 月22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30 包 16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7,950元	證據卷一第 155 頁；證 據卷二第59 、242 、26 6 頁
13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75 包 137.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1,625元	證據卷一第 157 頁；證 據卷二第61 、242 、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4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07 包 53.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2,305元	證據卷一第 157 頁；證 據卷二第61 、242 、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5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460 包 23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5萬2,900元	證據卷一第 157 頁；證 據卷二第61 、242 、24 3 、266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6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7箱 163.2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3萬5,700元	證據卷一第 161 頁；證 據卷二第65 、242 、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7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60包 3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6,900元	證據卷一第 163 頁；證 據卷二第67 、243 、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18	106年1月26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30包 1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450元	證據卷一第 167 頁；證 據卷二第71 、243 、26 6 頁
		106 年1 月31日 (00000000)							

(續上頁)

19	106年2月8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1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85 包 142.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2,775元	證據卷一第 159 頁；證 據卷二第63 、242 、26 6 頁
		106 年2 月12日 (00000000)							
20	106年2月8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16箱 153.6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3萬3,600元	證據卷一第 329 、331 頁；證據卷 二第242 、 266 頁
		106 年2 月12日 (00000000)							
21	106年2月8日	106 年1 月2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40包 2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4,600元	證據卷一第 165 頁；證 據卷二第69 、243 、26 6 頁
		106 年2 月12日 (00000000)							
22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78包 39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8,970元	證據卷一第 153 頁；證 據卷二第24 1 、266頁
23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18 包 59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3,570元	證據卷一第 153 頁；證 據卷二第24 1 、266頁
24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2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81包 4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9,315元	證據卷一第 153 頁；證 據卷二第24 1 、266頁
25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0 包 8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400元	證據卷一第 175 頁；證 據卷二第83 、245 、26 6 頁
26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箱 9.6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100元	證據卷一第 179 頁；證 據卷二第85 、245 、26 6 頁
27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20 包 110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2萬5,300元	證據卷一第 181 頁；證 據卷二第93 、245 、26 6 頁
28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106 年3 月27日	前	蒜味香腸 (	真空包	家福	3萬4,500元	證據卷一第

(續上頁)

		(00000000)	(00000000)	腿 豬 肉	真空包) 300 包 150公斤	每包 115 元	公司		185 頁；證 據卷二第87 、246 、24 7 、266 、 267 頁
29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9 箱 86.4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1萬8,900元	證據卷一第 187 頁；證 據卷二第89 、246 、24 7 、266 、 267 頁
30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10 包 5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2,650元	證據卷一第 191 頁；證 據卷二第95 、246 、24 7 、267 頁
31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300 包 150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4,500元	證據卷一第 191 頁；證 據卷二第95 、246 、24 7 、267 頁
32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7 箱 67.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1萬4,700元	證據卷一第 195 頁；證 據卷二第10 1 、246 、 247 、267 頁
33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9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7箱 163.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3萬5,700元	證據卷一第 203 頁；證 據卷二第10 9 、246、 247 、267 頁
34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3 箱 28.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6,300元	證據卷一第 217 頁；證 據卷二第12 1 、250 、 267 頁
35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19箱 182.4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3萬9,900元	證據卷一第 221 頁；證 據卷二第12 5 、250、2 51、267 、 268 頁
36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16箱 153.6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3萬3,600元	證據卷一第 229 頁；證 據卷二第12 5 、251 、

(續上頁)

									268 頁
37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3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20箱 192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4萬2,000元	證據卷一第 241 頁；證 據卷二第13 3 、253 、 254 、268 頁
38	106年2月15日	106 年2 月14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9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3 箱 28.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6,300元	證據卷一第 249 頁；證 據卷二第13 9 、255 、 268 頁
39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8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233 包 116.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2萬6,795元	證據卷一第 169 頁；證 據卷二第75 、243 、26 6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0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1 包 80.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515元	證據卷一第 177 頁；證 據卷二第77 、81、245 、266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1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5箱 240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5萬2,500元	證據卷一第 189 頁；證 據卷二第91 、246 、24 7 、266 、 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2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3箱 124.8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萬7,300元	證據卷一第 197 頁；證 據卷二第10 3 、246 、 247 、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3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4 包 82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860元	證據卷一第 199 頁；證 據卷二第10 5 、246 、 247 、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4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5包 47.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925元	證據卷一第 201 頁；證 據卷二第10 7 、246 、 247 、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續上頁)

45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9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9 箱 86.4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1萬8,900元	證據卷一第205 頁；證據卷二第111、246、247、267 頁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46	106年3月2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3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7 箱 70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1萬6,100元	證據卷一第207 頁；證據卷二第113、248、267 頁
		106 年2 月21日 (00000000)							
47	106年3月3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2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06 包 103 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2萬3,690元	證據卷一第193 頁；證據卷二第97、246、247、267 頁
48	106年3月3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3 月3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447 包 223.5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5萬1,405元	證據卷一第209 頁；證據卷二第115、248、267 頁
49	106年3月3日	106 年2 月28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0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95 包 147.5 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3萬3,925元	證據卷一第213 頁；證據卷二第117、249、267 頁
50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1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41包 20.5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4,715元	證據卷一第215 頁；證據卷二第119、249、267 頁
51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6包 13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2,990元	證據卷一第219 頁；證據卷二第123、250、251、267、268 頁
52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67包 33.5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7,705元	證據卷一第219 頁；證據卷二第123、250、251、267、268 頁
53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原味香腸 (散裝) 2 箱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4,200元	證據卷一第223 頁；證據卷二第12

(續上頁)

				肉	19.2公斤	元			7、250、 251、267 、268 頁
54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51包 25.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5,865元	證據卷一第 225 頁；證 據卷二第12 3、251、 268 頁
55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24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真空包) 50包 2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5,750元	證據卷一第 231 頁；證 據卷二第13 1、252、 268 頁
56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3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散裝) 10箱 96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萬1,000元	證據卷一第 243 頁；證 據卷二第13 5、253、 254、268 頁
57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9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8 箱 76.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1萬6,800元	證據卷一第 251 頁；證 據卷二第14 1、255、 268 頁
58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16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6箱 153.6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3萬3,600元	證據卷一第 257 頁；證 據卷二第14 7、256、 268 頁
59	106年3月9日	106 年3 月7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2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散裝) 1 箱 9.6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100元	證據卷一第 265 頁；證 據卷二第15 5、257、 268、269 頁
				總重量 5,843.9公斤			總金額 131 萬5,075 元		

附表二：洪柏聰與黃文慧、唐浩元共犯三人以上詐欺部分

編號	加工日期 (醃漬日期)	肉品保存期限 (肉源批號)	製造日期 (內包裝日期)	肉 源 名 稱	品名規格及 重量	單價 (新臺 幣)	販售 下游 廠商	銷售金額 (新臺幣)	證據索引
1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3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散裝) 12箱 115.2 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萬5,200元	證據卷一第 245 頁；證 據卷二第13 7、253、 254、268

(續上頁)

									頁
2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9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14箱 134.4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2萬9,400元	證據卷一第253 頁；證據卷二第143 、255 、268 頁
3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16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 箱 19.2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4,200元	證據卷一第259 頁；證據卷二第149 、256 、268 頁
4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42 包 71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1萬6,330元	證據卷一第295 頁；證據卷二第173 、260 、269 頁
5	106年3月22日	106 年3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169 包 84.5 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1萬9,435元	證據卷一第227 頁；證據卷二第129 、251 、268 頁
6	106年4月7日	106 年4 月4 日 (00000000)	106 年5 月16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9 箱 86.4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1萬8,900元	證據卷一第261 頁；證據卷二第151 、256 、268 頁
7	106年4月21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2包 46公斤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1萬580元	證據卷一第287 頁；證據卷二第165 、260 、261 、269 頁
8	106年4月21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散裝) 20箱 192 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4萬2,000元	證據卷一第307 頁；證據卷二第185 、260 、261 、269 頁
9	106年4月21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散裝) 24箱 230.4公斤	散裝每箱 2,100元	家福公司	5萬400元	證據卷一第307 頁；證據卷二第185 、260 、261 、269 頁
10	106年4月24日	106 年4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原味香腸 (真空包) 49包	真空包每包 115 元	家福公司	5,635元	證據卷一第289 頁；證據卷二第16

(續上頁)

				肉	24.5公斤				7、260、 261、269 頁
11	106年4月24日	106年4月18日 (00000000)	106年6月6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真空包) 47包 23.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家福 公司	5,405元	證據卷一第 297頁；證 據卷二第17 5、260、 269頁
12	106年4月24日	106年4月18日 (00000000)	106年6月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散裝) 7箱 67.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1萬4,700元	證據卷一第 309頁；證 據卷二第18 7、260、 261、269 頁
13	106年4月26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6月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真空包) 174包 87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家福 公司	2萬10元	證據卷一第 281頁；證 據卷二第15 9、261、 269頁
14	106年4月26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6月7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散裝) 2箱 19.2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4,200元	證據卷一第 305頁；證 據卷二第18 3、260、 261、269 頁
15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4月25日 (00000000)	106年5月1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真空包) 116包 58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家福 公司	1萬3,340元	證據卷一第 255頁；證 據卷二第14 5、256、 268頁
16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4月25日 (00000000)	106年5月22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真空包) 205包 102.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元	家福 公司	2萬3,575元	證據卷一第 263頁；證 據卷二第15 3、257、 269頁
17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4月25日 (00000000)	106年5月2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散裝) 13箱 124.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2萬7,300元	證據卷一第 267頁；證 據卷二第15 7、257、 258、268 、269頁
18	106年4月28日	106年4月23日 (00000000) 106年4月25日	106年5月2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散裝) 3箱 28.8公斤	散裝每 箱 2,100 元	家福 公司	6,300元	證據卷一第 267頁；證 據卷二第15 7、257、 258、268

(續上頁)

		(00000000)							、269 頁
19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77 包 8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2萬355元	證據卷一第 285 頁；證 據卷二第16 1 、260 、 261 、269 頁
20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3 包 81.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745元	證據卷一第 291 頁；證 據卷二第16 9 、260 、 261 、269 頁
21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63 包 81.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745元	證據卷一第 299 頁；證 據卷二第17 7 、260 、 269 頁
22	106年5月23日	106 年5 月1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97包 4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1,155元	證據卷一第 313 頁；證 據卷二第19 1 、260 、 261 、269 頁
23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5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68 包 8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9,320元	證據卷一第 293 頁；證 據卷二第17 1 、260 、 261 、269 頁
24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97包 4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1,155元	證據卷一第 301 頁；證 據卷二第17 9 、261 、 269 頁
25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162 包 81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8,630元	證據卷一第 301 頁；證 據卷二第17 9 、260 、 269 頁
26	106年5月24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234 包 117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2萬6,910元	證據卷一第 311 頁；證 據卷二第18 9 、260 、 261 、269 頁
27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106 年6 月2 日	前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家福	3萬8,985元	證據卷一第

(續上頁)

		(00000000)	(00000000)	腿 豬 肉	(真空包) 339 包 169.5公斤	每包 115 元	公司		283 頁；證 據卷二第16 3、261、 269 頁
28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168 包 8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9,320元	證據卷一第 283 頁；證 據卷二第16 3、260、 261、269 頁
29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2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51 包 75.5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7,365元	證據卷一第 283 頁；證 據卷二第16 3、260、 269 頁
30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83包 41.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9,545元	證據卷一第 303 頁；證 據卷二第18 1、260、 269 頁
31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6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21包 10.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2,415元	證據卷一第 303 頁；證 據卷二第18 1、260、 269 頁
32	106年5月25日	106 年5 月21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7 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268 包 134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820元	證據卷一第 315 頁；證 據卷二第19 3、260、 261、269 頁
33	106年6月6日	106 年5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1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原味香腸 (真空包) 106 包 53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1萬2,190元	證據卷一第 317 頁；證 據卷二第20 7、262、 263、270 頁
		106 年5 月25日 (00000000)							
34	106年6月6日	106 年5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1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蒜味香腸 (真空包) 342 包 171 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3萬9,330元	證據卷一第 317 頁；證 據卷二第20 7、262、 263、270 頁
		106 年5 月25日 (00000000)							
35	106年6月6日	106 年5 月18日 (00000000)	106 年6 月13日 (00000000)	前 腿 豬 肉	黑胡椒香腸 (真空包) 57包 28.5公斤	真空包 每包 115 元	家福 公司	6,555元	證據卷一第 319 頁；證 據卷二第20 9、263、

(續上頁)

		106 年5 月25日 (00000000)						270 頁
				總重量 2,912.6公斤		總金額 65萬8,450元		

附表三：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吉富公司外包裝生產日報1 件
2	吉富公司內包裝生產日報1 件
3	吉富公司週排程1 件
4	吉富公司退料單1 件
5	吉富公司成品入庫單1 件
6	吉富公司成品（原料）入庫單 1 件
7	吉富公司成品出入庫管制紀錄 表等資料1 件
8	吉富公司交貨明細表4 張
9	吉富公司生產日報一覽表1 件
10	吉富公司記事1 件

01 (續 上 頁)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1	吉 富 公 司 填 充 生 產 日 報 1 件
12	蔡 育 楷 雜 記 1 件
13	吉 富 公 司 訂 貨 採 購 及 銷 退 貨 明 細 資 料 光 碟 1 片